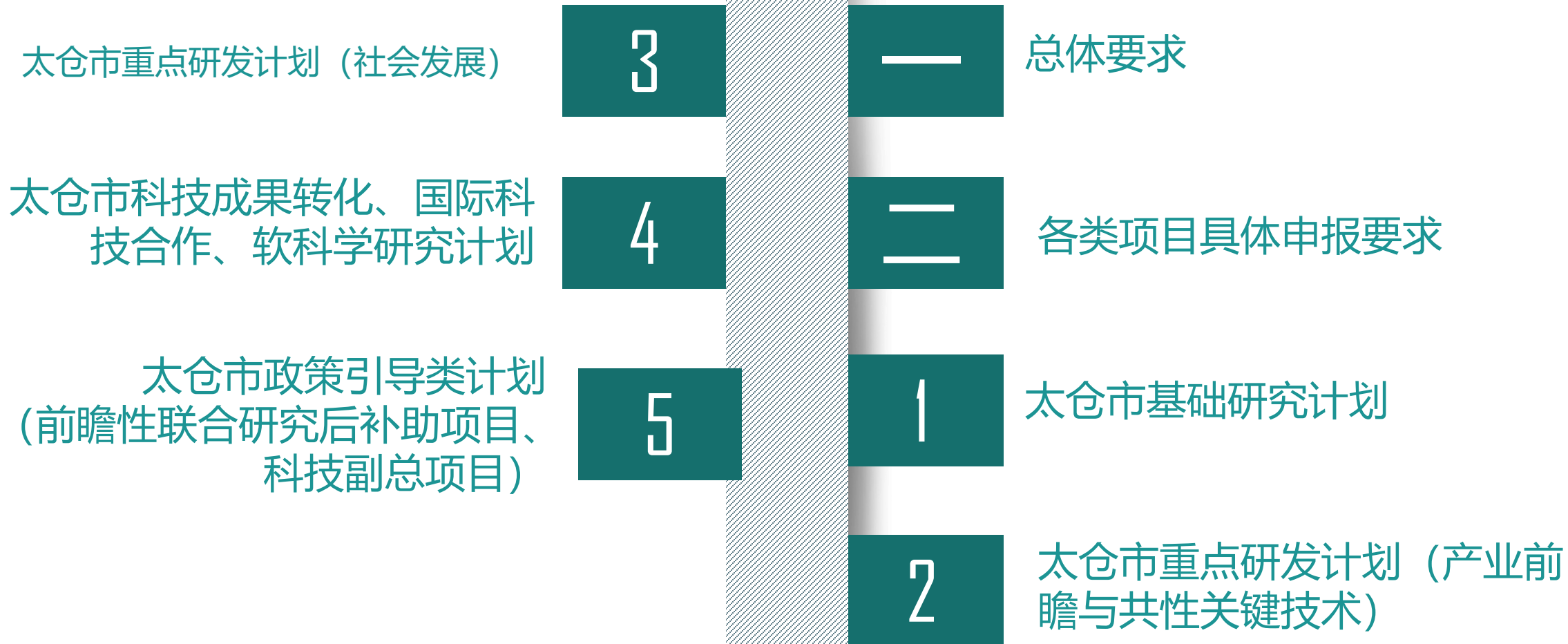


2018年度 太仓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说明

—— 太 仓 市 科 技 局 ——



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3

—

总体要求

太仓市科技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软科学研究计划

4

二

各类项目具体申报要求

太仓市政策引导类计划
(前瞻性联合研究后补助项目、
科技副总项目)

5

1

太仓市基础研发计划

2

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



总体要求

太仓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

总体要求



1、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人、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可靠，并提交承诺书。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实施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不同的科技计划项目。**

太仓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

总体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1) 在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 (2) 承担本市科技计划项目未结题的（前瞻性联合研究后补助项目、科技副总项目除外）；
- (3) 相同或相似项目承担国家、省、苏州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且有经费支持的；
- (4) 项目申报材料或项目验收材料、后补助评估材料可能涉及国家机密的。

太仓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

总体要求



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市科技信用档案，作相应处理。

太仓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

总体要求



2、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用推荐方式，申报材料由各区镇科技主管部门、市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各申报单位需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材料经受理后，一律不予退回和重报。



注意：本年度项目申报书是在系统内在线填写，不是上传WORD文档。



太仓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

总体要求





申报单位在**太仓市双创综合服务平台** (<http://www.tcscrypt.com>) 中进行项目申报。在线填写《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并上传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区镇推荐函及相关佐证材料（所有附件应为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不通过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太仓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

总体要求

 本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采取网上受理方式，**在项目立项之前，申报单位无需提交纸质资料。项目立项后一周内，提交纸质材料（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合同书），项目合同书由系统根据申报书内容自动生成。（与往年不同）**

 项目申报书纸质材料与项目管理系统中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统一按照封面、目录、
区镇推荐函、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项目信息表（从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项目
申报书（从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附件材料顺序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采用订书钉或书本式装订，勿用塑料夹。



太仓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

总体要求



3、申报时间与联系方式

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8月10日9:00—8月31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纸质材料受理部门：太仓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北京西路6号科技园西楼601室），联系人：施健，联系电话：53282046，53739100；



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刘高,电话：53372214。





PART TWO

各类项目具体申报要求



太仓市基础 Research 计划

太仓市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

支持类别

2018年度太仓市基础 Research 计划按照面上项目和医疗卫生应用基础 Research 专项两类组织申报。

□面上项目

以获得基础 Research 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总体布局，突出重点领域，凝聚优势力量，激励原始创新，提升我市基础 Research 整体水平。

□医疗卫生应用基础 Research 专项

以临床医学应用基础 Research 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研究并推广一批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提升我市临床医学应用基础 Research 整体创新水平。项目申报应以医疗卫生单位和医学研究单位为主体申报。

太仓市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

组织方式

项目由各区镇科技主管部门审查推荐申报，市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查推荐。

面上项目采取自由申报方式申报；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专项由市属单位审核后推荐申报。

项目采取无偿拨款方式支持。

太仓市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

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太仓市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在编的正式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2. 有本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本年度项目；一个项目负责人限报**1**个本计划项目，同时可参与申报**1**个项目；同一申报人参与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同一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

3. 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项目负责人为38周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年轻科技人员；项目负责人未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

4. 申请基础研究计划的项目，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基础研究定位要求，研究任务设定应与申请经费相匹配。



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 (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

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

项目类别

本年度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竞争项目两类。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需瞄准掌握一批产业高端环节核心技术和未来产业前瞻性技术，凝练项目主题，加强技术集成和项目整合，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发挥产学研用各方创新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基于交叉科学的前沿技术研究，加快前瞻性技术、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形成原创性技术成果，引领产业创新发展。

重点项目按照“**项目+课题**”的形式进行组织，由项目牵头单位联合课题承担单位共同申报。牵头单位原则上应为主要课题的承担单位，一般为企业。每个重点项目可设置**2-3**个课题，其中至少有**1**个课题为企业承担，同一单位只能承担**1**个课题。**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注册在太仓市。**

□竞争项目

由各项目承担单位围绕我市重点支持的产业方向，凝练项目主题，聚焦太仓优势产业整体提升及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按照面上引导、竞争择优的原则，择优推荐以企业为主、产学研联合开展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项目。

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

申报要求

- 1.项目符合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申报指南。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能解决我市“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领域企业的技术难题，支撑全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 2.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必须体现产学研用结合**。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项目申报单位须有申请或授权的发明专利。
- 3.申报单位为太仓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并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企业上年度**R&D**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3%**，在我局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登记记录**。**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年度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高新产值目录内的企业、拥有多项授权发明专利的企业、建有苏州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

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

申报要求

4.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成果形式以样品、样机为主**。在项目完成时，电子信息领域项目须完成样机系统，能源与资源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先进制造领域项目须完成产品样机，新材料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

5.项目实施周期**两年**，自筹资金与申请市经费比例要求**3：1**以上，项目采取无偿拨款方式支持。

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

申报材料

□ 必备材料

1. **申报项目需提供**：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项目查新报告、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学术水平及创新能力证明材料；
2. **申报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上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上年度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需社保局盖章）、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明细、纳税申报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提供已建研发机构证明（如在统计系统内填报的107-1表）

□ 其他材料

近三年申报单位申请或授权的发明专利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人才荣誉证书、研发机构认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

申报指南

（一）《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部分，需对应到**第四级子目录**

1001 对应“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1002 对应“新材料”

例：

四、新材料

（一）金属材料

1. 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减排的可循环钢铁流程技术；生态型非高炉炼铁技术，二次含铁资源和贫、难选铁矿的高效提取冶金技术，氧化物冶金技术，第三代TMCP技术，高合金钢铸轧一体化技术，薄带连铸产业化通用成套技术；高温合金制备技术；高附加值、特殊性能钢材、合金及制品的先进制备加工技术等。

项目信息表——指南代码： 1002

项目申报书——所属领域： 新材料/金属材料/精品钢材制备技术/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减排的可循环钢铁流程技术。

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

申报指南

（二）2018年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指南

1.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重点项目只能选择该指南下的领域**）

指南1011~1111

2.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指南2011~2081



**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
(社会发展)**

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支持类别

□科技示范工程

围绕民生科技重点领域的关键问题，以各级政府实事工程为依托，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在生态环境、文化遗产、科学健身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综合示范，让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申报单位须是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与管理部门、高校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

□生物医药

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和生物技术产品，推动我市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成为增长速度快、运行质态好、带动作用强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面上项目

针对我市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示范。主要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项目申报应明确应用实施地，鼓励与管理部门、高校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

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应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资产、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
- 2.**优先支持**近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由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计划等高端人才或团队牵头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
- 3.责任与义务。项目法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对推荐的材料特别是项目申报人的年龄、职称、学位和承担项目情况等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在申报项目时须出具信用承诺。
- 4.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太仓境内企事业单位在编的正式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4

太仓市科技成果转化、国际 科技合作、软科学研究计划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有一定技术成熟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属于《2018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 2.项目须拥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尤其鼓励**拥有PCT专利，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
- 3.项目须有明确的目标产品，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批量生产销售或重大应用示范，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不予受理。
- 4.通过苏州市科技局初审推荐申报2018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优先**，相关技术项目往年已获批成果转化项目立项的**不受理**。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 1.申报企业应是2017年1月1日前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需提供附件：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16、2017年度审计报告；
3. 产学研合作协议。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申报条件、申报材料

申报条件：

□ 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或科研院所，与国外相关科研院所或跨国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有一定的资金、人才、技术，建有苏州市级以上科技基础设施、企业上年度销售在1000万元以上、有盈利和税收，具备实施项目的资金实力。

申报材料需提供附件：

-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上年度审计报告；
- 与外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或意向书；
- 参与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组织的国际交流活动中签约的证明材料（若有）。

软科学研究计划

研究课题

本年度设15项研究课题：

1. 太仓建设临沪科创产业高地研究；
2. 太仓市对德科技合作的发展瓶颈及未来方向研究；
3. 关于推动科技支撑特色小镇创新发展的研究；
4. 关于依托沪上资源加快区镇特色产业发展的研究；
5. 关于用科技手段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研究；
6. 关于推进众创社区建设的研究；
7. 关于发展壮大我市（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的研究；
8. 关于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于农村科技进步的研究；
9. 临沪科创产业高地建设中的人才虹吸效应的研究；
10. 太仓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评价体系的研究；
11. 太仓市未来产业布局前瞻性研究；
12. 太仓市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研究；
13. 太仓市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前瞻性研究；
14. 长三角一体化及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圈的前瞻性研究；
15. 太仓市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研究。

软科学研究计划

申报条件

- 在我市注册的事业单位、金融机构、高校院所、企业行业协会；
- 参与研究的人员一般不少于3人；
- 按要求编制研究提纲参加预审。研究提纲需要包含以下内容：
(1) 研究的目的意义 (2) 现状分析 (3) 基本情况 (4) 主要特点或特征 (5) 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 (6) 发展思路 (7) 定位和思路 (8) 发展目标 (9) 重点内容 (10) 其它 (11) 对策建议。



**太仓市政策引导类计划
(前瞻性联合研究后补
助项目、科技副总项目)
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

前瞻性联合研究后补助项目

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为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并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具有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人才条件、技术装备等

□项目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强，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无知识产权纠纷，内容和目标应具体、可考核，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

□合作双方应有明确的技术合作或成果转化协议；企业对本项目在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间已有累计20万元（含）以上研发经费投入高校院所，重点支持企业投入高校院所的研发经费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所有投入以企业支付凭证或高校院所收款凭证为准（曾获本计划类别资助过的项目经费凭证不重复资助）。

前瞻性联合研究后补助项目

申报条件

- 同等条件下重点支持积极参加各类产学研活动的企业、近年来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有国家“千人计划”或省“双创人才”计划等高端人才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 申报的题目应为双方已有合作基础且正在实施的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建立“校企联盟”(<http://jilianonline.cn/>)；合作双方应按通用技术开发合同范本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或协议，内容明确，责权利清晰。

前瞻性联合研究后补助项目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上年度财务报表;
3. 项目合作协议, 需明确各方的项目出资、项目人员、项目合作协议, 需明确各方的项目出资、项目人员、的责任、权利和利益关系, 协议或合同对象的合作应持续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4. 企业前期研发经费投入的付款凭证;
5. 近年来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获奖项目、学术专著、论文、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 企业资信证明;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科技副总项目

工作定位及主要职责

□工作定位：

以产学研合作为依托，面向我市企业设立技术副总或副总工程师兼职岗位，从国内一流高校院所柔性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指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强化创新管理，提升创新能力。

□主要职责：

在推动合作研发项目实施的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积极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帮助企业进一步拓宽产学研合作渠道、引进和培养技术创新人才、强化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完善企业技术研发体系。

科技副总项目

申报要求

- 申报人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学位于2000年之前获得的除外）；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3年1月1日以后）。
- 申报人应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被申报企业聘任的非全职技术副总或副总工程师；入选后能在企业连续工作2年以上，每年为企业服务时间超过3个月。
- 申报人现工作高校院所的所属学科应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优先支持：①从申报企业聘用的次月起，申报人计税薪酬月均不少于5000元（以申报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准）；②申报企业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保费。
- 申报人、申报企业、派出单位应签订《合作协议书》；申报人应能积极协助申报企业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如：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技术需求研发、推进研发机构建设、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引进培养人才团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组织专题培训讲座、申报项目成果专利、制定创新发展规划等）。

科技副总项目

申报要求

-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拥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 已获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省“双创团队”、省“双创博士”、“江苏特聘教授”和“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申报单位限报1人。

科技副总项目

申报材料

1. 科技副总任职计划书；
2. 申报人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以往工作经历及业绩证明、所在学科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证明；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申报资质证明、2016-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2017年企业纳税和社保缴纳材料；
4. 企业、科技人员、派出单位三方协议、个人所得税税单（协议签订次月至申报截止上月连续税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实施项目主要成果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科技副总项目

支持措施

1. 科技局按照一位科技人员5万元的标准给予获批企业经费补贴，其中用于入选人才的个人补助不得低于30%，且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2. 企业根据科技人员的任职岗位及具体工作任务，给予相应的岗位津贴补助。
3. 择优推荐申报江苏省“科技副总”计划。